

证券代码：836328

证券简称：东华园林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吴涵仪、深圳中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建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焦新聪、俞惠乔、北京海润天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程华荣、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程华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于月、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自2018年起与深圳市中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有多笔往来款，往来款累计金额有人民币400余万元。截止原告起诉时尚有部分款项未结算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350 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利息 88027.40 元；
- 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原被告双方确定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250 万元及利息。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，如下：

原被告双方确定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250 万元及利息，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程华荣近期将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影响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（2020）粤 0307 民初 6023 号）
- 2、《民事起/上诉状》
- 3、调解书（（2020）粤 0307 民初 6023 号）

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9日